

2016-2017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6-2017 学年，在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，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认真实施《上海政法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，以公正便民为基本要求，切实推行信息公开工作，部门工作例会会议纪要及三重一大专题纪要共计 14 篇，加强了对行政权力的民主监督。

一、强化领导，健全信息公开体系。为使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，不走过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着眼于建立信息公开长效机制，使信息公开成为一种自觉的意识和行为。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，在工作中，强化“一把手挂帅、责任到个人”的工作机制。二是学习研究，认真学习信息公开工作会议精神以及其他有关信息公开的文件、规定。三是建立完善各项制度，修订并完善《信息化工作办公室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。

二、规范内容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根据《上海政法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对信息公开的范围、信息公开的内容、信息公开的形式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做好信息公开内容的补充以及已公开内容的删补。信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内容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

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看到了自身在这项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和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。二是工作开展落实不够，工作进展迟缓，公开成效不明显。三是监督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

健全、监督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正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信息化工作办公室

2017年10月19日